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俊裕院長

出席人員：劉俊裕委員、廖新田委員、蘇育代委員、葛傳宇委員、彭俊亨委員、張豐迪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張文采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課程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於每學期開課前提出申請，經

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二、人文學院 115-1 開授「人文經典專題」全英語課程/3 學分，由廖新田教授授課，全英語申請

書如附件，請傳閱參酌。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處。

提案二

提案單位：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案由：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課程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於每學期開課前提出申請，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二、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15-1 開授「藝術社會學專題」(Seminar: Sociology of Arts) 全英語課程 (日博/3 學分)，由廖新田老師授課，全英語申請書如附件，請傳閱參酌。
- 三、本案業經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15 年 3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處。

提案三

提案單位：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案由：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課程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於每學期開課前提出申請，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二、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15-1 開授「當代藝術與教育研究」(Contemporary Art and Education Research) 全英語課程 (日碩/3 學分)，由李霜青老師授課，全英語申請書如附件，請傳閱參酌。
- 三、本案業經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處。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課程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於每學期開課前提出申請，經

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二、通識教育中心 115-1 開授「國際組織與臺灣參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Taiwan Participation)，由葛傳宇老師授課；「全球總體經濟與理財實務」(Global Macroeconomics and Financial Practices)，由李喬銘老師授課，皆為日間學士班社會類/2 學分，全英語申請書如附件，請傳閱參酌。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5 年 3 月 18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處。

提案五

提案單位：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案由：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實施併班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注意事項」辦理，併班課數不得逾各該學制總課程數的 1/3。
- 二、115 學年度併班課程為「藝術社會學專題」，理由說明書如附件，請傳閱參酌。
- 三、本案業經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15 年 3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處。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實施併班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注意事項」辦理，併班課數不得逾各該學制總課程數

的 1/3。

二、115 學年度併班課程為日間學士班 10 門、進修學士班 10 門、日間碩士班 1 門，理由說明書如附件，請傳閱參酌。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5 年 3 月 18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處。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開授時間異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注意事項」第三點排課作業規範及第八點特殊授課方式辦理，各學制若有情況特殊之課程，需於第三點規定時間之外排課者，得說明原因，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二、日間學士班因訂定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學生除報考英檢測驗通過之外，亦可修習英檢英文 A、B 課程通過以順利完成門檻。然該課程於日間部共同時段排課，學生需修習通識課程外，師培課程亦也於此時段上課，學生受到衝堂導致無法選課。若於非共同時段排課，亦可能與各系必修或選修衝堂，無論在白天任何時段排課，都皆有學生因衝堂而無法應屆畢業。為顧及學生需求，擬將英檢英文 A、B 排課在第 10 節後，以確保同學可在修業年限內修畢。

三、115 學年度預計於彈性開課時間開設之課程如下表：

序號	系所 / 學制 / 年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年期	學分	時數	預計課程時間 (節次)
1	通識中心/日間 學士班	英檢英文 A	選	學期課 (申請一學年)	2	2	A-B

2	通識中心/日間 學士班	英檢英文B	選	學期課 (申請一學年)	2	2	A-B
---	----------------	-------	---	----------------	---	---	-----

四、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5 年 3 月 18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處。

提案八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 115 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開授時間異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注意事項」第三點排課作業規範及第八點特殊授課方式辦理，各學制若有情況特殊之課程，需於第三點規定時間之外排課者，得說明原因，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二、考量中心師資生來自於不同學制學生，部分課程因教學需求於夜間上課，中心開課時段已於招生簡章中敘明，並於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於彈性開課時間開設之課程如下表：

序號	系所 / 學制 / 年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年期	學分	時數	預計課程節次 (時間)
1	師培中心/日間學士班/中學學程	學校行政	選	學期	2	2	A-B
2	師培中心/日間學士班/中學學程	資訊教育	選	學期	2	2	A-B
3	師培中心/日間學士班/中學學程	發展心理學	選	學期	2	2	A-B
4	師培中心/日間學士班/中學學程	教育社會學	必	學期	2	2	A-B
5	師培中心/日間學士班/小學學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學期	2	2	A-B
6	師培中心/日間學	融合教育理論	選	學期	2	2	A-B節

序號	系所 / 學制 / 年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年期	學分	時數	預計課程節次 (時間)
	士班/小學學程	與實務					

四、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5 年 3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處。

提案九

提案單位：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案由：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 115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科目學分表 1 門選修課程，如下表列：

序號	學制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必選修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年期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分	輔系	雙主修	必選修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年期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分		輔系	雙主修		
1	日間博士											ACP 921	後殖民理論與文化批判 Post-Colonial Theory and Cultural Criticism	3	3	3	—	3	3			1.異動類別 2.修正後適用之入學年度 3.問卷類別 1.刪除課程 2.115 入學起

二、修訂 11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1 門選修課程，如下表列：

序號	學制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必選修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年期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分	輔系	雙主修	必選修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年期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分		輔系	雙主修			
1	日間碩士	選	ACP 639	批判的博物館學 Critical Museology	3	3	3	—	3	3		選	ACP 865	批判的博物館學 Critical Museology	3	3	3	—	3	3			1.異動課程編碼 2.115 入學起

三、修訂後各學制科目學分表如附件，請傳閱參酌。

四、本案業經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15 年 3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

過。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處。

提案十

提案單位：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案由：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1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相關規定、增訂 2 門課程，如

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日間碩士班	<p>三、修業年限：</p> <p><u>1</u>.2 年至 4 年畢業學分數：39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p> <p><u>2</u>.授予學位：教育學碩士(M. Ed.)</p> <p><u>3</u>.修課學分規定：</p> <p>【除修習下列基本學分數外，如未達畢業總學分數部分，得於本學制內課程自由修習。】</p> <p><u>1</u>.The program lasts 2 to 4 years, requiring 39 credits to graduate, including 6 credits for the thesis.</p> <p><u>2. It leads</u> to a 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degree.</p> <p><u>3.</u> Beyond the required basic credits, students can freely choose courses within the program to fulfill the total credit requirement for graduation.</p>	<p>三、修業年限：</p> <p>2 年至 4 年畢業學分數：39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p> <p>授予學位：教育學碩士(M.Ed)</p> <p>修課學分規定：</p> <p>【除修習下列基本學分數外，如未達畢業總學分數部分，得於本學制內課程自由修習。】</p> <p>The program lasts 2 to 4 years, requiring 39 credits to graduate, including 6 credits for the thesis, leading to a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degree. Beyond the required basic credits, students can freely choose courses within the program to fulfill the total credit requirement for graduation.</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修習領域類別 course classification</th> </tr> <tr> <th>分組 section</th> <th>領域 discipline</th> <th>類別 category</th> <th>學分 credits</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分組</td> <td>碩士班課程</td> <td>碩必修</td> <td></td> </tr> </tbody> </table>	修習領域類別 course classification				分組 section	領域 discipline	類別 category	學分 credits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必修		1.調整說明內容排列方式（以數字列點作為區別）。
修習領域類別 course classification															
分組 section	領域 discipline	類別 category	學分 credits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必修													

<p>分，70 分及格者，始得畢業。</p> <p><u>4.碩士論文</u></p> <p><u>(1)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u></p> <p><u>(2)通過學位論文及口試。</u></p> <p><u>(3)完成其它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等)。</u></p> <p><u>5.其它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等)</u></p> <p>研究生需於論文學位口試前完成以下事項：</p> <p><u>(1)個人學習檔案。</u></p> <p><u>(2)在國內外期刊、研討會公開發表至少一篇學術論文(有外審機制並以出版論文集、期刊為依據，研討會發表形式以實體口頭發表、實體海報發表及線上同步發表為限)；或獲得全國性藝術教學法(教案)等相關競賽前三名或優等以上獎項。</u></p> <p><u>(3)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u></p>	<p>1.一本個人學習檔案。</p> <p>2.在國內外期刊、研討會公開發表至少一篇學術論文(有外審機制並以出版論文集、期刊為依據，研討會發表形式以實體口頭發表、實體海報發表及線上同步發表為限)；或獲得全國性藝術教學法(教案)等相關競賽前三名或優等以上獎項。</p> <p>3.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p> <p>4.一年級每學期必須參加兩場以上由本所舉辦的專題講座，畢業前共需參加六場以上，並將六篇講座心得報告附於個人學習檔案中；一、二年級必須參加由本所舉辦的學術研討會 2 場，與本所相關領域之研討會 2 場，共計 4 場。</p> <p>5.研究生需參加本所舉辦學術下午茶至少 1 場。</p> <p>6.113 學年起入學者，於學位考試前及論文定稿後，均需檢附學位論文暨原創性聲明</p>	
--	---	--

<p>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p> <p>(4)一年級每學期必須參加<u>2</u>場以上由本所舉辦的專題講座，畢業前共需參加<u>6</u>場以上，並將<u>6</u>篇講座心得報告附於個人學習檔案中；一、二年級必須參加由本所舉辦的學術研討會<u>2</u>場，與本所相關領域之研討會<u>2</u>場，共計<u>4</u>場。</p> <p>(5)研究生需參加本所舉辦學術下午茶至少<u>1</u>場(以全英語進行學術論文海報發表)。</p> <p>(6)113 學年起入學者，於學位考試前及論文定稿後，均需檢附學位論文暨原創性聲明書(含系統原創性報告資料)。</p> <p>(7)115 學年起入學者，於個人申請論文計畫前，至少須完成參與<u>旁聽他人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各 1 場次</u>之要求。</p>	<p>書(含系統原創性報告資料)。</p> <p>Other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p> <p>Graduate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before their thesis defens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Finish one personal learning portfolio. 2.Publish at least one academic paper in domestic or international journals or conferences (the paper must undergo an external review process and be officially published in proceedings or journals; acceptable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formats include in-person oral presentations, in-person poster presentations, and live online presentations) or win a top-three or superior award in a national arts teaching method (lesson plan) competition. 3.Complete the online learning course on the “Research Ethics Core Curriculum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Taiwan Academic Ethics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and pass the online assessment with a passing grade to obtain certification. 4.First-year students must attend at least two thematic lectures organized by the department each semester, with a total of at least six lectures before graduation. They must include six lecture summary reports in their personal learning portfolio. First and second-year students must also attend two academic conferences organized by the department and two conferences related to the department's field, totaling four conferences. 5.Graduate students must attend at least one academic tea event organized by the department. 6.Starting from the 113th academic year, students who enroll must submit a thesis and originality statement (including a
---	---

<p><u>1. Course selection criteria: The number of credits that graduate students must take each semester is at least 6 credits for first-year students and at least 3 credits for second year.</u></p> <p><u>2. Cross-Institution (School/College/Department) Courses: Before graduation, students must complete at least one course from another institution.</u></p> <p><u>3. Foreign Language Certification: Students must pass the GEPT intermediate level or an equivalent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or complete 6 credits of English courses at the university with a minimum grade of 70 to graduate.</u></p> <p><u>4. Master's Thesis Requirements :</u></p> <p><u>(1) Successfully pass the thesis proposal review.</u></p> <p><u>(2)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a thesis and pass the oral examination.</u></p> <p><u>(3) Finish other graduation requirements.</u></p> <p><u>5. Other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u></p> <p>Graduate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before their thesis defense.</p> <p><u>(1)</u> Finish one personal learning portfolio.</p> <p><u>(2)</u> Publish at least one academic paper in domestic or international journals or conferences (the paper must undergo an external review process and be officially published in proceedings or journals; acceptable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formats include in-person oral presentations, in-person poster presentations, and</p>	<p>system originality report) both before their degree examination and after finalizing their thesis.</p>	
--	---	--

live online presentations)-~~or win a top three or superior award in a national arts teaching method (lesson plan) competition.~~

(3) Complete the online learning course on the “Research Ethics Core Curriculum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Taiwan Academic Ethics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and pass the online assessment with a passing grade to obtain certification.

(4) First-year students must attend at least 2 thematic lectures organized by the department each semester, with a total of at least 6 lectures before graduation. They must include 6 lecture summary reports in their personal learning portfolio.

First and second-year students must also attend 2 academic conferences organized by the department and 2 conferences related to the department's field, totaling 4 conferences.

(5) Graduat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give at least one academic poster presentation conducted entirely in English, organized by the institute.**

(6) Starting from the 113th academic year, students who enroll must submit a thesis and originality statement (including a system originality report) both before their degree examination and after finalizing their thesis.

(7) Starting from the 115th academic year, students must attend at least one thesis proposal examination and one thesis oral examination conducted by others before

<u>applying to present their own thesis proposal.</u>	
--	--

開課單位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序號	科目學分表學年度	學制	必選修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年期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分			輔系	雙主修	必選修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年期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分		
						年級	上	下							年級	上	下						
1	115	日間碩士	選	635	當代藝術與教育研究 Contemporary Art and Education Research	期	3	3	一	3											1.新增課程備註：全英語授課(EMI) 2.理論 3.115 入學		
2	115	日間碩士	選	637	博物館中的學習：理論、實務與研究 Learning in Museums: Theory, Practice, and Research	期	3	3	一	3											1.新增課程備註：全英語授課(EMI) 2.理論 3.115 入學		

二、修訂後科目學分表如、新增課程大綱附件，請傳閱參酌。

三、本案業經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處。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通識教育中心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增、修訂 14 門課程，如下表列：

序號	學制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必選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年期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分	輔系	雙主	必選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年期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分	輔系	雙主
																				1.異動類別 2.修正後適用

	修			期		年級	上	下	修	修		期		年級	上	下	修	之入學年度	
																		3.問卷類別	
1	日間 學士 班(人文類)	-	-	-	-	-	-	-	-	必修	GEC 115	希臘羅馬古典 文明 Ancient Greco- Roman Civilization	期	2	2	-	2	2	1.刪除課程 2.115 入學年 度起適用 3.理論
2	日間 學士 班(跨 領域 整合 類)	-	-	-	-	-	-	-	-	必修	GEC 387	崑曲藝術與文 學 Kunqu Opera and Literature	期	2	2	-	2	2	1.刪除課程 2.115 入學年 度起適用 3.理論
3	日間 學士 班(跨 領域 整合 類)									必修	GEC 399	藝術與服務學 習 Art and Service Learning	期	2	2	-	2	2	1.刪除課程 2.115 入學年 度起適用 3.理論
4	日間 學士 班(跨 領域 整合 類)									必修	GEC4 81	藝術與社區營 造 Art & Community of Empowerme nt	期	2	2	-	2	2	1.刪除課程 2.115 入學年 度起適用 3.理論
5	日間 學士 班(社 會類)	-	-	-	-	-	-	-	-	必修	GEC 359	臺灣人權議題 Issues of Human Rights in Taiwan	期	2	2	-	2	2	1.刪除課程 2.115 入學年 度起適用 3.理論
6	日間 學士 班(社 會類)	-	-	-	-	-	-	-	-	必修	GEC 143	口語表達 Oral Presentation	期	2	2	-	2	2	1.刪除課程 2.115 入學年 度起適用 3.理論
7	日間 學士 班(人文類)	必修	GEC 115	西洋文化史 History of Western Culture	期	2	2	-	2	2								1.新增課程 2.115 入學年 度起適用 3.理論	
8	日間 學士 班(跨 領域 整合 類)	必修	GEC 399	博物館教育與 社區藝術實踐 Museum Education and Community Art Practices	期	2	2	-	2	2								1.新增課程 2.115 入學年 度起適用 3.理論	
9	日間 學士 班(社 會類)	必修	GEC 143	幸福理財術:結 合 AI 趨勢 Happy Financial Management: Combining AI Trends	期	2	2	-	2	2								1.新增課程 2.115 入學年 度起適用 3.理論	
10	日間 學士 班(社 會類)	必修	GEC 359	解鎖投資:連結 ESG 新視野 Unlock Investment: Connecting	期	2	2	-	2	2								1.新增課程 2.115 入學年 度起適用 3.理論	

		明
八、學生若有以下情況者，可依規定申請「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申請免修資格及程序如下： (二) 符合以上資格者，填妥附件「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申請表」，檢附在職證明、工作證明、專業經歷(1000字)及相關佐證文件，於每年3月31日前向所辦提出申請，並由本所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	八、學生若有以下情況者，可依規定申請「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申請免修資格及程序如下： (二) 符合以上資格者，填妥附件「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申請表」，檢附在職證明、工作證明、專業經歷(1000字)及相關佐證文件，於每年3月31日前向所辦提出申請，並由本所召開所務會議審查。	1. 為符合程序。

二、本案業經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15 年 3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處。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488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認學分。」，擬依據母法修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一)之規定。
-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5 年 3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處。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新增培育系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辦理。

二、新增系所對照表如下表列：

新增系所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美術學系(所)、書畫藝術學系(所)、 雕塑學系(所)、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所)、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所)、工藝 設計學系(所)、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所)、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所)、學位 學程、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美術學系(所)、書畫藝術學系 (所)、雕塑學系(所)、視覺傳達設 計學系(所)、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所)、工藝設計學系(所)、多媒體 動畫藝術學系(所)、圖文傳播藝術 學系(所)、學位學程	新增培育 系所

三、修正後之要點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四、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5 年 3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處。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訂條款重點說明：第四章第十九條關於放棄修習資格之規定，擬調整放棄時程，詳如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擬調整放棄 時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師資生獲錄取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p> <p>師資生欲放棄修習資格者，應於每學年上學期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及下學期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期間內，向本中心提出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之申請；截止日如遇國定假日，順延至上班日辦理。</p> <p>本校在學師資生依據本校學則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需依規定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p>	<p>師資生獲錄取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p> <p>師資生欲放棄修習資格者，須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加退選結束前，至本中心提出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之申請，逾期者概不受理。</p> <p>本校在學師資生依據本校學則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需依規定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p>	

二、修正後之辦法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5 年 3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處。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30 分